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 格式指引的规定,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 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 989, 632. 36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 198, 274. 13元,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8,204,389.08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 251, 641. 64元 (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				
江苏吴中实业	行股份有限				to 1 1 1 miles N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苏州南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划款账户
	门支行				
江苏吴中医药	中国农业银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51,707,010.99	国家一类生物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集团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癌新药重组人血
苏州中凯生物 制药厂	公司 苏州 南门支行	理财产品	_	70,000,000.00	管内皮抑素注射 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28,381,874.65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药品自动化立体 仓库项目
	招商银行股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理财产品	_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36,162,756.00	
江苏吴中医药	行股份有限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20,000,000.00	医药研发中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 吴中支行	理财产品			心项目
江 苏 吴 中 医 药 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206,251,641.6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 万元。

【注】: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75470328000,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以定期或活期存单方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 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25325400018800007690)。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530067627287)【上述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共计 0. 05 元已全部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户中(帐号: 4949582173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 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制剂 (河西)项目由于生产任务重、GMP 合规改造工作量比较大,造成时间的延长, 原料药(河东)项目涉及到产品从河西搬迁到河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与现 场有差距,技术的提高,造成了建设周期的延长。

原募投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

目",具体见附表 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月7日	2.80%	2,000	13.81
2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2.80%	3,000	20.71
3	保本型 91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2.60%	2,000	12.96
4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2.60%	4,000	9.69
5	保本型 81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3.30%	2,000	14.65
6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2.85%	3,000	42.4
7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2月5日	2017年3月11日	2.80%	3,000	7.82
8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21日	2.80%	3,000	7.82
9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1日	2.80%	3,000	20.94
10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6月22日	3.10%	2,000	15.46
11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6月15日	3.20%	3,000	23.67
12	步步生金 8868 号保本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9月4日	1.6%-3.2%	500	26.72
13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49 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2017年9月5日	3.50%	3,000	26.18
14	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3.15%	1,000	5.44
15	保本型"随心 E"二号拓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7日	3.50%	1,000	9.01
16	法人 35 天稳利保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0月12日	3.2%	1,000	3.07
17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3.3%	3,000	24.41
18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9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3.3%	2,000	16.27
19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2月18日	3.25%	1,000	5.61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20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17年12月18日	3.2%	1,000	3.07
21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11日	3.2%	2,000	5.96
22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月11日	3.2%	2,000	
23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月11日	3.2%	3,000	
24	本利丰 34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16日	3.2%	2,000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315.6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7,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71%		已累计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į			30,820.44		
总额比例			3.71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入进度(%)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 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 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122.60	4,010.4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原料药(河东)、制剂 (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1,097.36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注1)	250.92 (注 4)	是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2,867.45	不适用	34.11	34.1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 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12.55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注 2)	334.91 (注 5)		是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721.53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注3)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2,731.68	5,379.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 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5,719.83	30,82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依照可行性硕使用状态,截止 2019 生产任务重、GMP 到河东,在实施过程 注 2: 药品自动化立	16 年底尚未 合规改造コ 呈中由于设	达到,按公司管 工作量比较大, 计与现场有差距	管理层计划延长 造成时间的延长 巨,技术的提高,	至 2017 年 7 :,原料药(》 造成了建设	月,原因为制 可东)项目涉 周期的延长。	刊剂 (河西 :及到产品) 项目由于 从河西搬迁	
项目可行性发生					投入。 注 2: 药品自动化	立体仓库	项目发生变化	。公司在《江	苏吴中实业股	设 份有限公司]三年发月	展战略规划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 T H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投入。

注4: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5: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储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截至期末计	本报告期	实际累计投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	对应的	拟投入募集	划累计投资	实际投入	入金额(2)	(3)=(2)/(1)	定可使用状	实现的效	预计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			
	的项目	原项目	资金总额	金额(1)	金额			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		药品自												
		动化立												
	原料药	体仓库	2,867.45		34.11	34.11	1.19	2020.09			否			
	二期项目	项目												
-	合计	_	2,867.45		34.11	34.11	_	_		_	_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			范围为主导市场 项目已可满足设 料药业务未来发 场和环保需求,	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									
		明(分具体家		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 , , , ,	,, ,,,,,,,,,,,,,,,,,,,,,,,,,,,,,,,,,,,,	况和原因(分	《上时起对孙》《人上时起对入勿//[[[]]][[]][[]][[]][[]][[]][[]][[]][[]										
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